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及其上之3號碼頭香蕉棚1、2樓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斷，故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1,186,679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5,346,730元租金及違約金部分，係依兩造間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、違約金賠償請求權，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積欠租金及因承租人違約所生之違約金，此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等請求權基礎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、違約金請求尚非返還系爭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系爭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另請求被告自111年3月19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6,533,4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04,3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

附表：

土地房屋標示	面積（㎡）	公告現值（元/㎡）	左列標的物價額（元）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04.88	34,900	3,660,312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24.41	34,900	4,341,909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	3246.64	34,900	113,307,736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	382.78	34,900	13,359,022
3號碼頭香蕉棚1、2樓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		6,517,700 即房屋課稅現值
總計			141,186,679